

承言

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期

《承言》 目錄

每月一號出版

霍學研究：許志毅（會長）

唐學研究：陳健恩（副會長）

研究方向：.....	1
霍學研究：《霍師之教化哲學——相應之意義：引導反省與開發（四）》.....	2
唐學研究：人生之事及心路歷程《不善之德目》（續）.....	6

霍學：研究方向

- 霍師之思想，通透靈活、敏銳深刻，常常能在電光火石之間給學生當頭棒喝。此有賴霍師思想中“化繁為簡”之能力。
- 此“化繁為簡”之能力，落入於教化之上，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論、根於經驗，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論、超越經驗之框框而有新的創造。
- 我們將透過霍師之教學個案，呈現霍師之教化哲學以及其思維能力，從中展示霍師對於唐君毅先生學問之繼承與開新。

許志毅 會長

唐學：研究方向

-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學者，以其序言的結論為核心，但文章內的心路歷程，才對實踐障礙，有提點的作用。
- 另外，他們把義理，分類列點，成為架構。但從實踐上，如何開始？如何繼續？則難解答。要活化義理，把架構變成動態，必須說明次序與因由，才對實踐步驟，有指引的作用。
- 再者，唐先生必依中國傳統哲學，即以人生之事為起點。人生之事，即生而為人，知有父母，有家庭成員等。再記為知識，才能在生活中，作純粹思考。所以人生之事，首先並非知識，而是感受：內心的苦與樂、精神的升與降、理想的顯或隱、得失的喜與哀，甚至一念之過位或復位。這一切，都是生命中的“承擔者”與“承繼者”，在人生之事上，所必經歷的心路歷程。

陳健恩 副會長

霍學研究：《霍師的教化哲學——相應之意義：引導反省與開發（四）》

許志毅

上文談到“從反面去覺察自身之局限”之問題。循此路向，該學生當會反省到，原來自己在帶領下屬之時，若發現他們不主動承擔與付出，他只是懂得“主動地去補位”，下屬沒有做好的，他親力親為去完成。表面看來，他十分盡責、付出，可是這是他心裡面所希望的嗎？是他要的吗？實際上，他的內心感到十分無奈，覺得沒有人明白他，內心十分孤獨。其實，雖然他十分有理想，也十分盡責，但是卻不明白自己做上級的本分，沒有勇氣去承擔。他只能困在個人小小的思想世界之中，只是想完成工作任務，可是卻忽略了帶領下屬的重要本分。作為領袖，本分應如是：一方面給下屬指出目標、方向，使之共同奮鬥、各盡本分、成就理想，一方面指導他們進步成長。所以，即使他表面上十分盡責，為下屬補位完成任務，可是他的心裡面是感受到有所欠缺的，作為領袖，不應該只是如此，所以他感受到生命越來越萎縮。因此，該學生在面對讀書與工作衝突矛盾的問題時，表面上是太忙碌而沒有時間的外在原因，實際上是觸碰到他自身生命內部障礙與局限的問題。若能真誠面對，就是一個成長突破的機會。現在我們進一步反省，該學生障礙局限生起之根源。

發現此等局限之根源

綜合前述，該學生的生命狀態就是：

- 一、感到無奈、孤獨，沒有人明白自己；
- 二、不斷為“補位”而忙碌；
- 三、感到生命在萎縮。

造成此等狀態之原因，是因為該學生有著下述障礙或局限：

- 一、沒有勇氣面對困難：下屬不願意付出是不應該的，可是他卻沒有勇氣去面對；
- 二、逃避承擔：他作為領袖，有重要的“帶領下屬”之本分，他卻逃避承擔。

若生命的本質是性情的話，那麼生命應該常常呈現出光明、是正面的，可是為何人會有這些障礙或局限生起？其中一種思考，會認為這些障礙或局限在生命中有著“惡的主體”作為根源，然而，這樣的思考會產生“兩重本體”之問題，那麼在存在上是講不通的。可是，既然這些障礙或局限會在我們的生命中生起，那麼就要問，它們生起的源頭是甚麼？

我們扣緊該位學生的障礙或局限來反思，首先我們要了解生命存在有著不同的層次：

- 一、人的生命有本能欲望的層次，此會令人在生理上追求“食色”、想舒服；而心理本能方面就會追求輕鬆、不想有痛苦，順此，則人會逃避困難，不想承擔。該位學生的內心，多少會受到此生命層次的影響而作出逃避的念頭。
- 二、人有自身成長經歷的層次，如果人在生活中遇到很多衝擊，乃至別人對自己的挑戰、不認同，這些都是令人感到痛苦的，所以人有越多痛苦的經歷，特別是那些所謂童年陰影，那麼人就自然受這些經歷影響，面對痛苦、困難的時候會逃避。該位學生，是否會受到過往受傷的經歷而困住自己，拿不出勇氣呢？

三、人有先天氣質，天生下來，會有不同的性格，如果有著脆弱的氣質，自然會容易受傷，面對痛苦、困難，便會逃避。的確，性格會造成個人的局限。

四、人有深層自我或潛意識，這些會造成人不能控制的念頭，自己也不知道，但是這肯定會令人逃避責任，免除痛苦。從這個層面來看，如果受到深層自我的影響，則人難以突破。

也許，上述的本能欲望、成長經歷、先天氣質、性格、潛意識等會造成對該學生的障礙或局限，令他拿不出勇氣，作出逃避的反應。可是，該位學生即使逃避了困難之後，他內心仍然是會感受到不安的：無奈、孤獨、萎縮。若他能從這些感受再進一步反省，定會發現他內心深處是不希望逃避的，面對工作理想的時候，這些從本能欲望、成長經歷、先天氣質、性格、潛意識等所帶來的反面影響，並不是他內心所渴求的，因為人的內心本來是希望追求美好的，人是想自己好、想世界好的。為甚麼我們會稱這些反面為障礙或局限？就是因為它們擋住了人“想自己好”、“想世界好”的追求，使得人生不能真正地好起來，所以才稱為“障礙或局限”。

心本光明，障礙橫生

既然心以光明的本質為根，自有光明之方向追求。然而，在此光明之大方向之下，相應於該學生當前的生命狀態來說，如何才是“自己好”、“世界好”該有的具體內容呢？從正面來說，當然是有勇氣去面對下屬的不主動、做好自己當領導的本分，可是問題就是在於他生命中有其障礙或局限。霍師指出，生命成長“一定兼攝其反面，修補反面”（參考霍師《成長的鍛煉》<成長的鍛煉>一文），化解反面的同時，就是正面的超升。人要面對反面，才會有成長之機。人要成長，就是須從這個地方透入。我們不妨這樣說，該位學生在面對工作上的不順利、下屬們的不配合時，感受到心中無奈、孤獨、萎縮，很不安，這只是表面，真正的不安，其實是源自他內心無法實現生命的真正自由、真正的自我主宰，卻被自己的逃避弱點，障礙著生命最深的追求。只是，他不自覺地把這個問題掩蓋起來，不要面對罷了，這是更深一層的逃避，逃避自己的弱點。因此，這一點不安的感受，其實就是源自內心最深的地方，他想自己好、想世界好；逃避是違背了內心想好的追求，所以他的心會有不安的感受、一種不能自作主宰之苦。

正面之光，必及反面，突破障礙

因此，他想自己好、想世界好的具體內容，從反面來說，就是要面對、突破這逃避的弱點。因此，生命之障礙或局限，雖然絕對不是從生命最深的根源所發出的，但是它卻障礙著命中最深的想好的一念之直出、局限人成就更高的人生價值。那麼，這些障礙或局限只是人內心所“須要面對與突破”的對象罷了。我們的心是希望自己能夠成就更高的人生價值，能夠得到成長，而不希望被障礙或局限的，這是在我們心靈深處的渴求。我們從歷史人物的偉大精神人格中可以感受到生命的莊嚴，人是可以完全自主地成就道德人格精神、成就高貴的人生價值，不受這些生命中的障礙與局限所影響。

障礙無根，一念不覺，無端生起

那麼，到底生命的光明本質與生命的障礙的關係是如何？又這些障礙是如何生起的？針對這些問題，在唐先生《道德自我之建立》與霍師<人生的落陷與超升>中，均論及下述意思：

從生命最深的根源（心之本體、道德理性、道德自我、性情等名）所發出之念頭，本來是光明的。可是，此光明念頭卻被自己所“不自覺”的一念所扭曲，於是，轉變為罪惡，令到生命落陷

。此“‘不自覺’的一念”，唐先生以“一念陷溺”釋之，而霍師則以“錯認”描述。

我們可以從“一念陷溺”之論反省出下述的意思：

- 一、罪惡之起源，並非在心之本體之外，另有“惡之主體”；而是因為自己生命中“不自覺”的“一念”而生（按：即存在上沒有實在的根本，只是“妄作”，是自己不清明的一念生起）；
- 二、如此，則此一念妄作，乃可以隨時生起，當然，也可以隨時被化除。
- 三、這一念之起，讓自己“求無限的精神”（乃生命之光明本質）被現實中種種對象所吸引、困住；由此黏住對象，產生貪，乃至種種罪惡，讓生命落陷；
- 四、何以人難以察覺此一念？因為此“不自覺”的“一念”十分機微，所以難以自覺，要“等到相續極久，至正式發生行為時，我們始自省而覺之”（按：只要我們有實踐行動，當會反省到此義）；
- 五、基於人的道德自我是不想落陷、不想自己有罪惡、不想自己貪；故只要人能“覺察”自己有罪惡、自己有貪的話，基於道德自我的要求，一定會去惡行善（按：能察覺，就能清明）；
- 六、當然，如人能自始就能察覺此“一念陷溺”，則絕不會有陷溺之出現；可是，除非生命已經達到圓滿之境界，否則沒有可能（按：這是人生成長的圓滿境界）。

霍師從唐先生之“一念陷溺”進一步分析

從上述之意思，我們進一步反省：到底一念陷溺之生起，是否因受外在對象吸引而導致？其實唐先生既言“一念”，此陷溺即為主體之作用（按：是妄作）。所以，即使有外在對象吸引影響之外在因素，最後還是由主體內部“發出指令”而有妄作之一念產生，故陷溺之產生，一定是由主體帶出。如是，則“一念陷溺”便涵蘊著主體誤會、搞錯，以為可以在現實對象中追求無限之意。霍師即順此意而言“錯認”，一念錯認，就是突出“主體錯會，誤以為可以透過擁有或轉換對象而得到一種支配的自由”之意。

由一念“錯認”進一步分析生命內部之障蔽性

下面我們看看霍師所論述之生命之障蔽性（參考霍師《成長的鍛煉》〈生命的落陷與超升〉，頁151-152）：

- 一、因為人是一個體存在與主體存在，這種存在決定了人的落陷。
- 二、個體存在使人永遠孤獨，無法化為別人，也無法解消它自己（按：形成封閉性）；
- 三、主體存在使人永遠游目向外，探索別人、警惕別人、懷疑別人、分析別人、評價別人，和控制別人（按：形成向外摸索的性質）。
- 四、人要從自己出發，指向對象世界；這種活動方式，使他永遠和世界二分，不但無助於解除他的孤獨，而且永遠不安。
- 五、因自我存在，故執著於本身之個體性與主體性；因兩者打不破，故生命無法超升。
- 六、“我”之一念使自己陷入封閉（個體性問題）與摸索（主體性問題），亦即使自己處於“無明”之中。

七、人要突破，要得自由，必須從自我存在的個體性與主體性的反省始。

我們順著霍師之意，進一步分析“自我”的問題如下：

- 一、從個體性的內容上說，固然與性格、成長、經驗，甚至與遺傳、業報有關，這些就造成人的性格、眼光、質素（按：我們要反省，即使生命中有這些內容，何以人“必定受它們影響”？何以不能擺脫它們？讀者宜深思之）；
- 二、所以更重要的並不是生命“有著這些個體性內容”的問題，而是人有其“封閉性”與“向外摸索性”的問題，所以會在不知覺之中形成自我一念，然後執著於個體性內容，被這些內容所帶動，不能了解自身真正的生命狀態，故無法超升；
- 三、所以人被過去的“自我”帶動，被深藏的本能支配；人如何實現他的自由？如何自主？（參考霍師《成長的鍛煉》<生命的落陷與超升>，頁152）。

自我無相，其念機微

按霍師之意，“一念自我”是無形無相的，是難以察覺，只有當你犯錯而有所反省、覺得自己錯認、感受到虛妄的時候，你才會發現此“自我”。因此，“一念自我”根本上就是存在於你的起心動念之間。是故對該學生來說，他當前最大的障礙就是逃避、沒有勇氣面對困難，所以在面對人事的時候，當困難來到，他會不自覺地產生一種想法：“下屬們不做，沒關係，我來補位吧”，其實在這個想法的背後就是有“一念自我”：“雖然我明知道對方沒有責任感，是不對的，但是如果管他們責任感的問題的話，那會非常難搞，會得罪他們……”，其實就是沒有勇氣去面對現實上的困難、想逃避，不過他自己是完全沒有察覺這“沒有勇氣去面對、要逃避”的“一念自我”。當然，我們可以說他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的性格如此，也就是他“過往就是按照如此如此的性格去表現”，但其實就是他一念執著於他過往的自我（個體性），局限自己在固有的性格框框裡面。只不過，他在逃避困難以後，其實內心是會感受到不安的，因為他的內心是不想“逃避”的，他的心是清清楚楚，“逃避”是不對的，而且當他不斷逃避，使現實上的問題越積越大，在心裡面成為很大負擔。在這個時候，他便會反省到自己沒有勇氣的一念，甚至對“一念自我”有一點感受，原來這些都在障礙著自己生命的成長。可是即使是這樣，如果他沒有提起精神去面對的話，下一次，這逃避的一念、一念自我還是會在不知不覺之中生起。

一念清明，一念自我，差之毫釐，謬之千里

從上文的分析，我們最主要的是先要明白原來生命中的障礙或局限其實是源自一念自我，但是它是沒有真實的根源的，只是源自我們不自覺的一念，執著於自己的本能欲望、成長經歷、先天氣質、性格、潛意識等“個體性內容”，造成“自我”的一念，把自己困於狹隘的自我世界，並以此自我作為中心去觀察世界、要求世界，使自己封閉。自我、障礙或局限，其實是自己“不清明的一念”所搞出來的。也就是說，人在進行主體活動（向外探索）時，就會有上述的情況出現。但是這一念自我、我與世界對立的情況並非是真實的，而只是主體自己虛構出來的，自我也好、自我與世界對立的格局也好，都是虛妄的。人就是一念錯認，把虛妄變成真實，然後執著、放不下，種種人生的問題、罪惡等就是由此而引申出來。若人願意去面對自己，對治自己的障礙或局限，提起精神去鍛煉的話，人才有機會一步步解開這些障礙或局限，成長自己，獲取真正的自由。人生成長，事關重大，謹造一偈，共同反省：

障礙原無本，自我亦無根；不覺一念執，甚深無明恨。

（未完，下期待續）

唐學研究：人生之事及心路歷程《不善之德目》(續)

陳健恩

前四種不善的德目，第一、能善而未善。第二、氣質上限制之不能善。第三、“過”之不善。第四、私欲蔽之不善。

到第四種“私欲之蔽”，唐先生已言，不只為“過”，更形容為“惡”。因為，它開始排斥其他的善。後來三種，都對善有所排斥，排斥得愈重，惡愈大。

五、自欺之罪

唐先生提醒我們，就算有私欲，我們內心的天理也不會隔絕。此時，我們的良心，一日看到這私欲，以天理自責私欲時，私欲還可“失勢而去”。

1. 但是，人會依理性，自找種種理由，目的是為了去辯護、去斥責、去反對，內在的良心天理，去打擊此良心天理，企圖說服自己。

私欲，成為了主人。人的理性，為私欲所用。理性，已成為僕役、工具。這是，**自欺之罪**。很多人，生存在這種自欺的狀態下，矇矇矓矓，而不自知。

2. 但是，當一個人自覺，理性地運用顛倒見，為他的私欲護航，有心矇混別人，這便成為更大的不善。

因為，他完全自覺的利用理性，使他負上了自身不善的全部責任。

不過要重申，理性，或合理性，人在自欺的狀態中，不會失去。

因此，自欺的人，也不敢完全忽視“本身的理性良知”，所以才需要自欺，造就理由，以寬恕自己。

3. 亦因為如此，有一些人，為了停止這種內心的“理性良知”，便索性全然否定這種內心的善，並說「我不相信天理或善」，而把它滅絕，只肯定私欲。這成為更嚴重的惡。

到這個地步，又分為二種：

第一種，自己雖然否定內心生起的善，肯定自己的私欲。但是，他仍然希望別人說他是善，行為是善，從而得到善的名聲。

這種人本身雖然想為惡，亦同時否定內心的善，但他的內心，仍然想同時得到外間對他善的評價。這是因為他內心的良知，善之真實，仍然潛伏於其中，並未曾滅絕。

此是世間的一種“好名真偽善者”。然而，這也並非是最惡劣的**偽善**。

4. 最惡劣的**偽善**，就是他不單只利用理性，維護他已有的不善行為，在滿足私利之餘，亦同時得到善的名聲。而且，他更打算利用別人誤以為他善的情感，遂使別人貢獻種種滿足他私欲的物質。

這時此人的偽善，則不單只以理性作為工具，更以善作為工具，利用人好善之心去欺騙人。

此時，人本有內在好善之心，不斷依私欲，利用意志及理性去否定它，使一切成為滿足私欲，擴展私欲的工具，此時的生命，便陷於“極大的惡”。

六、以惡為善

把私欲的滿足，直接視以為善，有更甚者，就是以欺人為善。

這就是所謂將私欲的滿足，建築於他人的苦痛之上。

然此中亦分有二種。

1. 第一種，雖然把苦痛建築於他人身上，求滿足其一己的私欲。他的目的，仍然都只是為了滿足自己本有的私欲，亦即以自己本有的私欲為樂，在他眼中，某些人影響力了他對私欲的滿足，才要使某些人受痛苦，而不再影響他私欲的滿足，那就以經足夠了。

此種惡，尚且也較輕。

2. 另外一種，都屬於將自己對私欲的滿足，建築於他人苦痛之上。但是，他是觀別人的苦痛，來反襯出自己私欲之滿足為樂，這就是所謂幸災樂禍，則其惡更加大。例如，他很想自己得到更多，但他不一定能得到更多，就令某些人得到更少。當他看到別人得到更少而苦痛，便反襯出他能有更多的滿足感。
3. 而幸災樂禍之中，最為惡者，就是自己本來沒有甚麼特殊原因，純粹有意造成別人之苦痛，喜歡對人殘忍為樂，從“他人生命之被否定之自覺”上，來肯定自己的存在。（本人估量可能涉及權力欲或控制欲）此就如羅馬衰亡之時，人之見人獸相殺以為樂，即皆陷於此種罪惡。

七、陰險

然殘忍之為罪惡，尚不如陰險罪惡之大。

殘忍之為罪惡，尚且只是表面，而陰險之罪惡，則深深透入之靈魂內部。

陰險者，設下圈套以陷害人，對於他人被陷害之時，感到幸災樂禍的滿足，此種與殘忍者相同。

而且，殘忍者大都只使用人人所共見的體力或武力，使人受苦。他們的罪惡雖大，但仍然依於自然生命的運用，率真地直接把惡，表現於外在。

至於陰險，便有意使其罪惡，在隱蔽之下進行。就如同在一種偽善，或者看來沒有不善的面目下進行。

而此種陰險而行偽善的目的，當然亦可使自己得益，但其實是以陷害人為最大目的。於人被陷害之時，亦常感有幸災樂禍的滿足。

因此，**陰險**兼有：偽善與殘忍兩種罪惡。

這種罪惡及其計畫的實施者，同樣依賴於理性的運用。

此時，理性的運用變成了一種**深諳人情世故**的理智運用，通過設下圈套，使他人如同無生命的物體一般，在預設的安排中被操控，直至遭受陷害。

陰險者設下圈套，往往**利用**：他人的私欲、自然欲望，甚至他人的良心，一步一步將人，引入禍害的境地。

因此，在陰險者的意識中，他們對他人的人格沒有絲毫敬意。他們的欺騙意識裡，也完全無視他人作為獨立個體的存在，由此不僅自覺地否定他人的生命，更自覺地否定他人的人格。

陰險意識中的**理智運用**，本身已成為達成**陷害目的**的工具。而我們的理性自我，不僅因此泯滅，甚至**完全被罪惡所主宰**，成為**魔鬼**的居所。

（編者言：唐先生深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道理。人生，很容易會有“過”，而後可以成“惡”，而後可以為“魔”。唐先生對人性負面的了解，不比善的體會少，也較一般心理學，分析得更加細膩，足可引以為戒。故唐先生不單從正面建立信心，更多從陷落處警惕世人。與其他文章不同的是，縱使看來窮途末路，他亦會有解決之道。）